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有下列的意見：

1. 教資會每一次對各院校的資助撥款進行 top-slicing 時，對各院校的衝擊，甚至對整個高等教育界的生態，所造成的傷害極為深遠。就算最後各院校可獲補發的，與本來應得撥款的數額相若，傷害卻已經是不可挽回。多年來，整個高等教育界已經不斷地叫苦連天，而可惜，報告就 top-slicing 對院校的創傷不作任何認真的評估（亦未曾向各院校的教職員協會查詢這 top-slicing 的舉動對前線員工所造成的真實影響），教資會不能勇敢面對及檢討自己的得失，令人失望。
2. 報告中提及，教資會已決定將會逐步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轉撥到研資局，從而為撥款機制引入更多競爭。本會對此覺得非常反感。多年來，研究型院校所獲得的撥款（包括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及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已經非常豐厚。這些院校的科研實力，與日俱增。其他院校（例如從事應用研究的）卻要用微薄的資助去默默耕耘。例如，有研究型院校，每位教授可帶若 3 位研究生，而理工大學作為應用研究型的院校，每 3 位教授才可帶 1 位研究生。貧富太過懸殊。硬要把實力懸殊的院校競爭經研資局所發放的撥款，這並不公道。過往因營養不良而皮黃骨瘦的人跟被養肥到有史泰龍一般身形的人，究竟教資會要他們怎樣競爭？
3. 教資會從來未有對個別院校正正式式地清楚交代整體補助金的細節，例如當中多少是教學用途撥款，多少是研究用途撥款。這樣缺乏透明度的行事方式已經是不合時宜。既然各院校並不知道自己在整體補助金中研究用途撥款是多少，報告卻花了不少篇幅大談逐步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轉撥到研資局，又有何意義？報告應該先探討教資會應如何改善其透明度。
4. 本會察覺到，多年來教資會的政策十分傾斜，例如上述研究撥款政策對研究型院校的側重。本會亦察覺到，教資會的本地成員的背景，亦是只側重於少數的本地大學。有現時任職的、或是其畢業生等等，關係千絲萬縷。所以，不難理解多年來教資會的政策傾斜。報告應該審視，各院校在教資會的代表性是否足夠。又，報告應探討引入各院校的教職員協會代表，為教資會出謀獻策，幫助教資會制定政策，特別是為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定長遠的發展方向。社會上已經有很多聲音質疑教資會的工作，而報告對教資會本身代表性，未有任何著墨，這反映出現時教資會成員對社會上的聲音無動於衷。
5. 未來新學制，學位課程將由 3 年改為 4 年，各院校卻並未有獲得多 1 整個學年所需要的撥款，而只是 1 整個學年所需要的 62.5%。報告未有交代教資會這條“縮數”對各院校（特別是前線教職員）所帶來的實際衝擊的研究，令人失望。
6. 過去數年，高教界再三要求教資會應落實宋達能報告所提出的“跨院校申訴機制”。可惜報告對這個議題亦依舊欠奉。

李向榮博士 ——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會長